

## 新闻稿

2022 年 12 月 8 日

### 会财局敦促执业会计师、会计师事务所和执业法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续期申请

虽然会财局分别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2 日向所有执业会计师、会计师事务所和执业法团（统称为「**执业单位**」）发出了第一及第二次信函，提醒他们提交 2023 年的注册续期申请，但有些执业单位仍未回应。

鉴于续期的重要性，会财局现再三提醒及敦促有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继续执业的执业单位，需在法定截止日期 **2022 年 12 月 15 日** 或之前，就其执业证书、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的注册，向本局提交续期申请。有关的要求和程序已上载至 [会财局网站](#)。

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，会财局负责为执业证书和执业单位的注册续期。所有现行执业证书和执业单位的注册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。

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，会财局将不会接纳 **2022 年 12 月 15 日** 后所提交的续期申请。**续期申请在截止日期后并没有宽限期。**

如会财局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仍未收到执业单位的续期申请，则其名称将在其现行证书或注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后，从相关的执业会计师、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注册纪录册中删除。

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20AAZZL、20AAZN、20AAZZO 及 20AAZZR 条，任何人士没有在法定截止日期前，就其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/执业法团注册申请续期，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执业，均属违法。这包括受委任为《公司条例》

(第 622 章) 所指的公司的核数师, 或为任何其他条例的目的受委任为账目的核数师, 或以该核数师身份提供服务(「法定审计」), 不论是否获得报酬。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20AAZZM 条, 任何人士如非执业会计师而签署审计报告, 亦属违法。

执业会计师、会计师事务所和执业法团注册纪录册可于[会财局网站](#)的「搜索核数师」下查阅。

完

##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

会计及财务汇报局（会财局）是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成立的独立机构。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，会财局将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，致力于引领香港会计行业，通过有效监管，持续提升专业质素，从而有效地保障公众利益。

如需了解更多会财局的法定职能，请浏览 [www.afrc.org.hk](http://www.afrc.org.hk)

传媒查询：

**张诗敏**

机构传讯副总监

电话：+852 2236 6025

传真：+852 2810 6320

电邮：[celiancheung@afrc.org.hk](mailto:celiancheung@afrc.org.hk)

**陈佩珊**

机构传讯主任

电话：+852 2236 6066

传真：+852 2810 6320

电邮：[chelsychan@afrc.org.hk](mailto:chelsychan@afrc.org.hk)